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6,37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6,370,00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6,370,00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山东道恩钛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3月31日。根据审核进度，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预计不会对本次交易的继续推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申请恢复审核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50,000.00万元	510,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9.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319.29	919,768.66
	负债总额	692,839.13	566,712.64
	资产净额	289,480.16	353,056.01
	营业收入	691,928.16	1,987,367.88
	净利润	19.45	2,9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务入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入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9.3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储开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其中通讯出席2人（薛炳海先生和蒋海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告与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H股2025年度报告草案，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经审计2025年度业绩公告草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公司3名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及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含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关联董事薛炳海、蒋海英回避表决。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1,111.11元（含税）。其中A股股份数为758,077,778股，分配现金股利3,032,311.11元（含税）；H股股份数为249,700,000股，分配现金股利998,800元（含税）。实施分配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659,228.4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审计机构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期货公司应当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具体情况，该报告应当经期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向期货公司全体股东提交或进行信息披露”。据此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最新行业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标准仓单交易会计处理和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成本核算适用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及现货交易适用14号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后本公司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及现货交易应当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同意，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做出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工资（元）	奖金（元）	福利（元）	总合计（税前）
储开荣	董事长、执行董事	231,996.00	531,996.00		763,992.00
赵伟雄	总经理、执行董事	231,996.00	314,896.00	31,200.00	578,092.00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蒋海英	非执行董事（2025年2月18日获委任）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姜琳	非执行董事（2025年2月18日离任）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洪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565.48			130,565.48
黄德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565.48			130,565.48
卢华威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1,822.62			131,822.62
陈克	职工董事（2025年12月19日获委任）	6,500.00	8,800.00	925.00	16,225.00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8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预审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做出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工资（元）	奖金（元）	福利（元）	总合计（税前）
赵伟雄	总经理、执行董事	231,996.00	314,896.00	31,200.00	578,092.00
赵东	副总经理（1-5月）	77,330.00	77,330.00	11,000.00	165,660.00
黄海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5,592.00	332,592.00	26,400.00	544,584.00
吴久锋	副总经理	185,592.00	329,592.00	26,400.00	541,584.00
贾富华	财务负责人	337,992.00	142,259.23	27,100.00	507,351.23
占浩宝	首席风险官	102,000.00	156,864.99	15,380.00	274,244.99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关联董事赵伟雄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守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及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TCFD）框架编制了《2025年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该报告披露了公司环境、治理及社会责任管理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将择机发出公告、会议通知、通函及回条，以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于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登载及寄发予股东。

本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6、《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7、《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665,877.77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466,587.78元，提取10%一般风险准备2,466,587.78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32,702.2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1,035,415.1元，减去2025年度分配的上年度股利10,077,777.78元，累计可分配的利润为130,690,339.5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777,778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31,111.11元（含税）。其中A股股份数为758,077,778股，分配现金股利3,032,311.11元（含税）；H股股份数为249,700,000股，分配现金股利998,800元（含税）。实施分配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6,659,228.43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31,111.11	10,077,777.78	4,031,111.1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92,694.29	29,826,197.50	7,791,496.3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5,766,293.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0,690,339.5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8,1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70,12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8,1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全体股东要求和意愿、投资需求、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可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从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2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5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为84929.43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33%，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

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45%，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502%，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12%，符合标准。

（6）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指标为1,200万元。

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66,030.47万元，符合标准。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3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确定了标准仓单交易会计处理和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成本核算适用的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系：

1、2025年7月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2024年11月15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对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进行了规范，对符合上述管理规则约定情形的贸易类业务收入应按净额法核算。该规则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及现货交易适用14号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变更后本公司参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将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视同金融工具，后经综合考虑将基差贸易业务标准仓单及现货交易视同金融工具，适用22号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对当期及前期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本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对2025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年度/2025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2,472,717,013.03	-2,464,560,107.63	8,156,905.40
其他业务成本	2,508,673,146.05	-2,502,571,512.91	6,101,633.14
投资收益	72,859,607.17	-38,011,405.28	34,848,201.89
存货	409,626,350.92	-409,626,350.92	
其他资产	83,821,463.44	409,626,350.92	493,447,814.36
资产减值损失	11,376,949.55	-11,376,949.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768,821.84	-11,376,949.55	27,391,872.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362,371.64	-2,777,362,37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6,392,832.18	-2,986,392,832.18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72,633,889.45	-72,633,889.45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136,396,571.09	136,396,571.09

（二）对2024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2024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1,637,764,240.16	-1,632,227,241.38	5,536,998.78
其他业务成本	1,634,446,294.37	-1,631,287,874.94	3,158,419.43
投资收益	-26,380,162.72	939,366.44	-25,440,796.28
存货	64,018,473.68	-64,018,473.68	
其他资产	31,719,217.22	64,018,473.68	95,737,690.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38,346.42		26,438,346.42
合同负债	446,185.04	-446,185.04	
其他负债		446,185.04	446,185.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7,396,214.38	-1,837,396,21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298,871.62	-1,903,298,871.62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10,196,016.30	65,902,657.24	76,098,673.54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10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7,777,77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A股）、03678（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海清	郑晟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3幢	
传真	025-86919358	025-86919358	
电话	025-52278884	025-52278884	
电子信箱	zqb@ftol.com.cn	zqb@fto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业国际金融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业务内容具体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上海能源中心、广期所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6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期权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同时，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可向客户提供股票期权经纪服务。

2、资产管理业务：指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或者电子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包括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3、基金销售业务：弘业期货与各大基金公司合作，签订代销协议成为基金公司的渠道方，依托弘业期货官网、APP等平台将基金销售给客户。客户认购时只需在弘业期货开立一个统一的账户，即可购买所有弘业期货代销的基金产品。

4、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通过为客户提供风险管理顾问、专项培训、研究分析报告、设计投资方案、期货交易策略等咨询服务，赚取咨询费及相关收入。

5、风险管理业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主要由子